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樊敏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40

電子信箱：ba3082@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1667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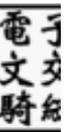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度營造業申報淨值及工程承攬總額，惠請貴公會通知所屬會員自文到即日起配合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11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803923號函、「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辦理。
-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合先敘明。
- 三、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11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803923號函，有關113年度內政部委辦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總結報告，其中本市113年度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情形結果為「尚待改善」，故



為提高本市年度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比率，惠請貴公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自文到即日起，於本市設立營造業申領證冊階段、申請相關變更事項及跨縣市至本市繼續營業等，均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市併同辦理淨值及承攬總額之申報，以資適法。

四、本案納入114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34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1號。

五、建管法規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